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35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何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。查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「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」，有前開信用卡約定條款在卷可參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怡親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詹昕容